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闹店镇卫生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 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 册号)	124104214169456816
法定代表人	孙汉伟
地址	平顶山市宝丰县闹店镇闹店村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 31 号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 号)	徐沛远 (16040635019) 马骋 (16040635028)
违法事实	2024 年 7 月 9 日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宝丰县闹店镇卫生院“限定性别类药品”涉嫌违规问题线索明细，经我局工作人员进一步核查，发现宝丰县闹店镇卫生院管理不到位、实名就医制度不健全，没有认真核验患者身份，造成宝丰县闹店镇卫生院冒名就医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，共涉及 2 人次，医疗总费用 108.32 元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54.16 元，情况属实。宝丰县闹店镇卫生院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主动退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54.16 元至宝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账户。
主要证据材料	1.《宝丰县闹店镇卫生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（复印件）、《宝丰县闹店镇卫生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； 2.《宝丰县闹店镇卫生院医生何江华询问笔录》；3.《宝丰

	县闹店镇卫生院门诊就诊流程》； 4.《宝丰县闹店镇卫生院关于使用限定性别类药品的情况说明》； 5.《宝丰县闹店镇卫生院患者就诊相关材料》； 6.《宝丰县闹店镇卫生院退回医保基金电子回单》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，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，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、必要的医药服务，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，不得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，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，不得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，不得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，不得诱导、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、购药。”之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“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，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，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；有执业资格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”之第一项“诱导、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、购药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。”的规定处理。
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<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2〕9号）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一致决定：1.责令改正，约谈主要负责人；2.处造成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54.16 元的 3 倍罚款，即 162.48 元，大写金额壹佰陆拾贰元肆角捌分。
处罚内容	1.责令改正，约谈主要负责人；2.处造成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54.16 元的 3 倍罚款，即 162.48 元，大写金额壹佰陆拾贰元肆角捌分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4 年 10 月 15 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